

#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荔红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基地，为城市主干路，长度约 3500 米，宽度 40 米，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双向六车道。给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300 毫米，排水工程最大管径为 2000 毫米；桥梁工程最大单跨 25 米、长度 65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总投资约 48221.61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招标人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结算、移交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和缺陷责任期等实施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2.3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及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合同中招标人委托或要求的所有工作之日止。

2.2.4 项目管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413.42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最多接受两家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包括单位电子印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3.2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 3.2.1 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需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资格。

#### 3.2.2 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3.2.3 质量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 3.2.4 造价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3.2 中的所提供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即 2024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

注册信息查询”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如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需提供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

### 3.3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

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其他

###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以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联 系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联 系 人：徐科 电话：020-3770725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北路8号保利金融中心 T1 栋 1508 房  
联系 人：李工 电话：020-3696038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联系 人：徐科 电话：020-3770725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一号  
联系 人：徐科 电话：020-3770725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我司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